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李俊葳

電 話：04-3706125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43015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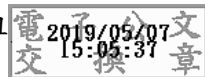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（0043015CA0C_ATTCH14.pdf、0043015CA0C_ATTCH12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4301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所屬機關(構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

A041300_國小108/05/07 15:19



121080039182 有附件